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二次正式教師甄試複試注意事項

壹、前言

- 一、上午 7 時 20 分至 7 時 50 分親自至本校中棟二樓 M204 教室辦理報到,報到時應 持國民身分證(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駕照、護照或健保卡)正本、免列印准 考證。逾時未報到、未親自參加序位抽籤或未攜帶上述身分證明文件者,視同未完 成報到,即放棄應試資格。
- 二、所有應試人於報到時間結束後,依報到先後抽籤決定應試順序,且不得要求調換。應試時間請參考「複試流程時程表」,如遇缺席者,仍依原抽籤序號應試時間應試。
- 三、請應試人應考全程佩戴識別證,以利評審辨識。
- 四、為維護考試公平性及試場秩序,自確認應試順序至應考前勿任意離開 M204 教室、 勿互相聊天,且應試人不得使用具有傳輸、通訊、記憶、拍攝、錄影或計算功能之 物品(例如手機、穿戴式裝置)或多媒體播放器材(例如 MP3、MP4 等),並<u>請應</u> 試人將上述物品放在指定區域,離開前往應試時,請向工作人員取回。違反上述規 則,基於維護考試公平性,扣減複試總成績十分。
- 五、應試人離開 M204 教室前往應試時,個人物品全部帶走,進入準備室、試教室、口 試室時,將個人物品放置於教室外的課桌上,離開時自行取回。
- 六、為維護考試公平性,準備室、試教室、口試室及相關應試區域會有人員管制,應依 引導人員指示完成應試,未經允許不得擅闖。
- 七、各複試項目(含準備)開始,經唱名3次仍未到者,該項成績不予計分。
- 八、複試試教範圍依教師甄試簡章規定。另外,資訊科於甄試當天下午 13 時 10 分至 15 時 10 分有「程式撰寫與硬體實作等專業能力檢定」,為現行高級中等教育階段 課程綱要之部定必修課程 C/C++程式設計及應用,考試地點為本校北棟三樓 N301 電腦教室,12 時 30 分開放入校;13 時 00 分開放進入試場、宣讀注意事項。
- 九、資訊科「程式撰寫與硬體實作等專業能力檢定」由本校提供電腦,程式語言以 C/C++ 為限,不得攜帶紙本資料與任何電子產品、穿戴式裝置等,違反上述規則,基於維 護考試公平性,扣減複試總成績十分。

貳、計時與響鈴規則

- 一、準備室計時起始時間:抽完題目。
- 二、試教計時起始時間:應試人開始說話。
- 三、口試計時起始時間:口試委員開始詢問問題。
- 四、【試教計時】應試人試教 15 分鐘,後接續同試場進行專業詢答 5 分鐘。計時的時候,試教 14 分鐘按鈴 1 響,15 分鐘按鈴 2 響結束;接下來碼錶歸零重新計時,4 分鐘按鈴 1 響,5 分鐘按鈴 2 響結束專業問答。
- 五、【口試計時】應試人口試10分鐘,9分鐘按鈴1響,10分鐘按鈴2響結束口試。

參、試場規則

- 一、應考人應依當日發放之時程表及工作人員之引導至準備室準備,準備室僅能攜帶書面資料,現場僅提供原子筆及 A4 空白筆記紙 1 張 (蓋有本校教學組戳章),教室黑板不開放使用。準備時間到後,教師可攜帶 A4 筆記紙離開,進入教學演示試場時,僅能攜帶該張 A4 筆記紙。
- 二、教學演示時,請勿自備任何教材教具(含電腦及投影設備),請以板書進行教學, 但資訊科教學演示於本校北棟二樓 N201 電腦教室進行,由本校提供電腦,進行上 機試教。
- 三、應試人得於口試時提供個人書面資料給口試委員參考,請準備一式三份,於入場自 行遞交給口試委員,口試結束後當場發還。試教請勿提供個人書面資料給評審委員。
- 四、考試結束後,請應試人將識別證交給工作人員,自行取回個人物品,並依工作人員 引導離開學校,不再回頭。另外,資訊科應試人請於12時30分再次入校,參加下 午「程式撰寫與硬體實作等專業能力檢定」。
- 五、若有其他試務疑問,請洽 02-26570435 #201 教學組陳組長。

♡ 麗山高中歡迎您 ♡

